



中原大學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寒假轉學

入學簡章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全人教育・學用合一・國際視野

報名期間：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資料繳交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前，申請資料必須寄(送)達，逾期不受理。

簡章下載：<http://oia.cycu.edu.tw>或 <https://icare.cycu.edu.tw/>

本校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招生信箱：cycuoverseas@gmail.com

服務電話：(03)265-1718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傳真專線：(03)265-1729



2019 連續七年榮獲教育部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首獎
(破全國私立大學紀錄)

2019 108學年度學士班註冊率 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99.97%)
連續四年學士班註冊率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108學年度學士班就學穩定率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2019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標竿學校

2020 勇奪2019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指標(CNCI)，
全國綜合大學薄膜科學、化學領域全國第一！
材料科學、工程領域私校第一！
全領域全國第三！

2019 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榮獲私立大學第一名

2019 連續三年榮獲1111人力銀行公布「企業最愛大學」
私立大學第一名

2019 104人力銀行公布台灣大專院校大學部校友薪資排名，
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2019 連續六年榮獲世界大學排名中心(CWUR)排名，
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2014 迄今104人力銀行公布台灣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率排名，
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2020 連續六度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產學合作績優」獎，
今年再榮獲私校首獎

中原畢業校友 薪資表現

學校	佔比	學校	佔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5.0%	中華大學	13.5%
國立交通大學	24.0%	逢甲大學	12.9%
國立臺灣大學	21.2%	輔仁大學	1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9.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2.0%
國立中央大學	19.4%	東海大學	11.9%
國立清華大學	18.5%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國立成功大學	18.3%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國立中山大學	17.5%	中國文化大學	10.6%
國立政治大學	17.0%	華梵大學	10.6%
中原大學	17.0%	長庚大學	8.6%
元智大學	17.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8.5%
東吳大學	14.6%	中國醫藥大學	7.3%
淡江大學	14.5%	義守大學	7.1%
大同大學	14.3%	世新大學	6.9%
國立中興大學	13.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0%

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元之佔比

資料來源：104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計資料(2019.9.1)

大專院校大學部校友薪資排名，
中原大學為私校第一



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32023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電話：(03)265-9999 傳真：(03)265-8888

111 年 11 月							111 年 12 月							112 年 1 月							112 年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26	27	28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寒假申請轉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一、 http://oia.cycu.edu.tw →最新消息→111 學年第二學期【外國學生】寒假轉學報名簡章 二、 https://icare.cycu.edu.tw/簡章下載	111 年 11 月
報名 (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填寫申請表 http://oia.cycu.edu.tw →境外學生→國際學位生→外國學生寒/暑假轉學→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暑假轉學入學簡章/附錄 8)	報名期間 111 年 11 月 16 日 (三) 至 112 年 1 月 16 日 (一) 中午 12 時止
書面審查資料寄送截止日期 (以郵戳為憑) 現場繳交資料者，當天下午 5 時截止	112 年 1 月 16 日 (一)
榜單公告及寄發錄取信	112 年 1 月 20 日 (五) 12 : 00
寄回切結書、就讀意願及宿舍申請調查【附錄 9】 將切結書、就讀意願及宿舍申請調查，於 112 年 1 月 20 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 寄至 eanntsai@cycu.org.tw 。	112 年 1 月 20 日 (五) 中午 12 時止
錄取生註冊(新生資料袋) (含文件驗證、繳費、選課、申請學生證等)	112 年 2 月 13 日 (一) 10:00~12:00 ; 14:00-16:00

2022 Nov							2022 Dec							2023 Jan							2023 Feb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26	27	28				

2022 Important Dates for Foreign Student Winter Transfer Application

Schedule	Date
Announcement (Brochure are not for sale, please download online) 1. Go to http://oia.cycu.edu.tw → News → 2023 Foreign Student Winter Transfer Brochure 2. Go to https://icare.cycu.edu.tw/ → Brochure download	Nov. 2022
Application (Please complete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according to the deadlines listed on the right.) Fill in application form http://oia.cycu.edu.tw →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Foreign Student Winter/Summer Transfer → 2022 Foreign Student Summer Transfer Brochure/Appendix 8	Application Period Nov. 16, 2022 (Wed) – Jan. 16, 2023 (Mon) 12:00pm
Written review delivery deadline (according to postmark) Personal hand in of written review, hand in by 5:00pm.	Jan. 16, 2023 (Mon)
Admission result announcement and acceptance letters sent to applicants	Jan. 20, 2023 (Fri) 12:00
Affidavit, Registration Confirmation and Dormitory Application Reply [Appendix 9] Please send the affidavit, registration confirmation and dormitory application via email to eanntsai@cycu.org.tw by Jan. 20, 2023.	Jan. 20, 2023 (Fri) 12:00
Registration (Freshman Information Folder) (Includes document verification, tuition fees payment, selecting courses, student ID application etc.)	Feb. 13, 2023 (Mon) 10:00-12:00 ; 14:00-16:00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1
二、相關規定.....	1
三、修業年限及畢業規定.....	1
四、報名程序.....	3
五、招生系別、申請文件及相關規定.....	5
六、放榜.....	7
七、報考資格切結書、就讀意願及宿舍申請調查.....	7
八、註冊.....	7

附 錄

【附錄 1】中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9
【附錄 2】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13
【附錄 3】中原大學通識教育學分抵免辦法... ..	15
【附錄 4】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17
【附錄 5】中原大學體育學分抵免辦法.....	19
【附錄 6】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19
【附錄 7】各學系聯絡電話一覽表.....	20
【附錄 8】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寒假轉學入學申請表.....	21
【附錄 9】報考資格切結書、就讀意願及宿舍申請調查.....	24
【附錄 10】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28
【附錄 11】中原大學校園地圖(詳圖).....	29
【附錄 12】桃園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路線及時刻表.....	30
【附錄 13】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31

一、報考資格：

- (一)依據「中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附錄 1】第 13 條訂定之。
- (二)本次招生招收二年級及三年級，申請轉入二年級者，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申請轉入三年級者，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如為持有中五學制之學歷者，需依本校規定補修 12 學分。休學之學期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 (三)外國學生經原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二、相關規定：

- (一)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正本，均於註冊時繳交；若學歷證件不符資格或有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入學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考生依有關法令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自行確認報考資格；錄取後能否就讀，應自行負責。
- (三)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系依「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附錄 2】及其他相關抵免辦法辦理，詳見本簡章【附錄 2】～【附錄 5】。若入學後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學則及各系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四)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若有頒布最新之法規及修正，將隨時於本校招生專區最新消息公告。
- (五)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七條規定，學生在本校肄業期間，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三、修業年限及畢業規定：

- (一)本校除財經法律學系及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5年外，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皆為4年。
- (二)畢業規定，請參考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1. Entry Requirements:

- I. Based on Article 13 of the "Regulations on Admissions for Foreign Students of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Appendix 1]
- II. We are accepting **sophomore and junior** students in this transfer. Candidates that are transferring to sophomore year needs to have **at least 2 semester** of records in the official transcript from any national or private university/institute; candidates that are transferring to junior year needs to have **at least 4 semester** of records in the official transcript from any national or private university/institute. **If you are a holder of the Form 5 academic system, you must complete 12 extra cred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Suspension of the semester is not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 III. Foreign students who dropout with the case of failed demeanor or criminal cases determined by the sentencing are not entitle to transfer to CYCU.

2. Regulations

- I. Candidates applying for transfer have to hand in original academic credentials and resume during registration; if the candidate's academic credentials/resume is ineligible or fraudulent, forgery or alteration, the admission will be cancelled. Candidate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legal responsibility.
- II. **Candidates are required to confirm their eligibility for ad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elevant organization or higher authorities; after admission, candidate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decision.**
- III. The credit transfer are processed by the department according to the "CYCU Key Points for Credit Transfers" [Appendix 2] and other related credit transfer regulations.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2] – [Appendix 5]. After enrollment, if the credits transferred is not enough to complete the diploma in time, it wi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to the rules of CYCU and the department with no objections.
- IV. The qualifications for applying 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f there are any latest regulations and amendments, CYCU will keep you informed of the latest amendments in the Admissions Area News.
- V. **According to Article 57 of the university regulation, students that were withdrawn from the university due to violation of school rules or performance during the period of university are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the transfer.**

3. Duration of study and graduate requirements

- I. All departments have study duration of 4 years except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 Economic Law and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have study duration of 5 years.
- II. For graduate requir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subject form: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四、報名程序：

程序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步驟一： 簡章查詢	111 年 11 月	◎ 簡章查詢網址 ① http://oia.cycu.edu.tw →境外學生→國際學位生→外國學生寒/暑假轉學→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寒假轉學入學簡章 ② https://icare.cycu.edu.tw/ 簡章下載	1.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 一律採書面報名。
步驟二： 繳交申請文件	111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三) 至 112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一) 以郵戳為憑	◎ 請下載本簡章「申請表」【附錄 8】、「中文歷年成績單 (附歷年班排名)」、讀書計畫、自傳或履歷、居留證影本、護照影本、作品集、國內大學修業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放入信封內，請於信封外黏貼【附錄 13】後，以掛號方式郵寄，或直接至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維澈 704) 繳交。	1. 依指定繳交資料放入信封，寄送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2. 於本校上班日每日 10:00 ~ 12:00、14:00 ~ 16:00 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維澈 704) 交件或以掛號郵寄 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退件。未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若遺失信件將無憑證可追查。

4. Application Procedure

Steps	Period	Procedure	Note
Step 1: Brochure Download	Nov. 2022	◎ Brochure download website 1. Go to http://oia.cycu.edu.tw →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Foreign Student Winter/Summer Transfer → 2023 Foreign Student Winter Transfer Brochure 2. Go to https://icare.cycu.edu.tw/ → Brochure download	3. Please confirm your eligibility before applying. 4. We will review paper documents only.
Step 2: Submit Application Documents	Nov 16, 2022 (Wed) – Jan 16, 2023 (Mon) According to postmark	◎ Please download application form from the brochure [Appendix 8], official transcript (provide past year class ranking), study plan, autobiography/resume, photocopy of ARC, photocopy of passport, portfolio (if any), suspension notice from previous university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Insert the documents above inside an envelope. Please paste [Appendix 13] on the envelope and send to us by registered mail or submit your application to CYCU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 to Ms. Hsieh at room 704.	3. Please insert the document listed on the left, check again before sending. You may submit the application to CYCU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 (Ms. Hsieh Rm. 704) from 10:00 ~ 12:00 、 14:00 ~ 16:00 daily on weekdays or send it to No. 200, Zhongbei Road, Zhongli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320314, R.O.C. CYCU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 by registered mail. We will process the documents according to postmark. We will not give any return of documents for lateness, if you're submitting it in person or did not send it by registered mail, you will not be able to trace the document if the document is lost.

五、招生系別、繳交文件及相關規定

(一)二年級及三年級外國學生轉學入學招生系別、繳交文件及相關規定

招生學系	文件審查方式
應用數學系	一、審查方式：資料審查佔 100%。 二、審查文件：含成績單、讀書計畫(不限格式)、自傳或履歷(不限格式)、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作品集(限申請建築學系、室內設計學系、商業設計學系、地景建築學系)。 三、申請文件： (一) 國內大學全學年中文成績單 1 份：轉學二年級者，需提供原就讀國內大學 2 個學期之中文成績單；轉學三年級者，需提供原就讀國內大學 4 個學期之中文成績單。 (二) 居留證影本。 (三) 護照影本。 (四) 國內大學修業證明 1 份。 (五) 申請表正本。 (六) 讀書計畫。(不限格式) (七) 自傳或履歷。(不限格式) (八)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 (九) 作品集。(限申請建築學系、室內設計學系、商業設計學系、地景建築學系)無則免。 (十) 讀書心得。(限心理學系，提供心理學相關書籍之閱讀心得 300 字以內，清單可參考心理系網頁高中生專區之推薦)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心理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學系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會計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財經法律學系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應用華語文學系	
建築學系	
室內設計學系	
商業設計學系	
地景建築學系	

※ 國內大學全學年中文成績單：報考二年級者，至 112 年 1 月止，須有 2 個學期成績；

報考三年級者，至 112 年 1 月止，須有 4 個學期成績。休學該學期不得列入計算。

6. Departments offering transfers,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reviewing methods.

I. Department offering sophomore and junior foreign students transfers, filing documents and transfer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Departments Offering Transfers	Transfer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四、 Review method: Review of documents 100% 五、 Documents for review: Official transcript, study plan, autobiography or resume, additional documents (if any), portfolio (Application for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Department of Interior Design, Department of Commercial Design,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六、 Application Documents: I. 1 copy of official transcript from previous university/institute in Taiwan: candidates that are transferring to sophomore year needs to have at least 2 semester of records in the official transcript; candidates that are transferring to junior year needs to have at least 4 semester of records in the official transcript II. Photocopy of ARC III. Photocopy of Passport IV. Certificate of attendance(for withdrawal student) V. Original Application Form VI. Study Plan VII. Autobiography or Resume VIII. Additional documents (if any) IX. Portfolio (Application for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Department of Interior Design, Department of Commercial Design,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X. 300-word reading reflection (Application for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Department of Physics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Finance	
International Undergraduate Program in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 Economic Law	
Department of Applied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Studies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Department of Interior Design	
Department of Commercial Design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Official transcript from previous university/institute in Taiwan: candidates that are transferring to sophomore year needs to have at least 2 semester of records in the official transcript by Jan 2023; candidates that are transferring to junior year needs to have at least 4 semester of records in the official transcript by Jan 2023. Suspension of the semester is not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六、放榜

(一)榜單於 112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址為：
<http://oia.cycu.edu.tw>→最新消息；或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二)考生可洽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查詢，電話:(03)265-1718。

七、報考資格切結書、就讀意願及宿舍申請調查，請於 112 年 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 以電子郵件寄 eanntsai@cycu.org.tw，逾期視同放棄。

八、註冊

(一)錄取考生須準備以下文件於 112 年 2 月 13 日至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維澈樓 704 室)辦理註冊，含領取註冊資料袋，辦理文件驗證、申請學生證、選課等。

- 1.錄取通知信。
- 2.護照正本、簽證(或居留證)。
- 3.國內大學修業證明正本 1 份。
- 4.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抵免用) 。
- 5.兩吋白底照片 2 張(申請學生證)。

6. Results

- I. Results will be announce on Jan 20, 2023 on: <http://oia.cycu.edu.tw> → News; or <https://icare.cycu.edu.tw/> → News
- II. Candidates can inquir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 at (03)265-1718.

7. Affidavit, Registration Confirmation, Dormitory Application

Please send the affidavit, registration confirmation and dormitory application via email to eanntsai@cycu.org.tw **by Jan 20, 2023 12:00.** Late is deemed abandoned.

8. Registration

- I. **Candidates should prepare the documents below by Feb 13, 2023 and submit it to CYCU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 (Dickson Lee Hall 704) for registration, and to pick up the registration package for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 i. Admission letter.
 - ii. Original Passport, Visa (and/or ARC)
 - iii. 1 copy of suspension notice from previous university.
 - iv. 2 copies of official chinese transcript (for credit transfer)
 - v. 2 copies of 2-inch photograph (to apply student ID card)

附錄

【附錄 1】中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87.3.9台(87)文(一)字第 87020346 號函核備

95.2.9 第 821 次行政會議修正

95.3.17 台文字第 0950038730 號函核定

依據 101.8.30 原秘字第 1010002768 號函修正

104年1月28日103-5 招生委員會修正

104年10月28日臺教文(五)字第1040140820號函核定

第 一 條 本招生規定係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四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五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六 條 本招生分春、秋二季入學，招收申請入學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外國學生。各系、所應於本校指定時間內，擬訂次學年度預定招收之外國學生名額及入學標準，送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訂定招生簡章。

第 七 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

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歷年成績單影本。

四、護照影本。

五、自傳、個人履歷表。

六、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七、若有出版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一份。

八、推薦信 2 份。

九、讀書計畫。

十、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例如托福、原校獎學金、語文檢定等文件)。

外國學生已經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並申請繼續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辦理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之畢業證書，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八 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初審合格後，批次送各系所複審。各系所審核之結果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彙整提送招生委員會決議、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書。凡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由本校發給入學通知書，以便利護照、入出境等手續之辦理。

第 九 條 為獎勵外國學生於本校就讀，凡是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得依「中原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金辦法」，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助學金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獎助學金之申請，或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核發獎學金。

第 十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 十一 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 十二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於臺就學期間，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國內大專校院修業滿二學期之外國學生，得申請轉學入學。外國學生經原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四條 核准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如因簽證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既未完成註冊，亦未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第十五條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之情況下，已經在臺並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轉系(所)、休學、退學及其他有關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招生規定未規定之事項，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條 本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88 年 3 月 19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8 年 6 月 10 日台 (88) 高 (二) 字第 88065802 號函備查
94 年 10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7 日台高 (二) 字第 0950036259 號函備查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030702 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 (所) 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
- 四、大學退學生、學分班學員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取得學籍者。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第 三 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 (編) 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 (不包括延長年限) 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專科學校畢業生經轉學考考試以外之招生入學本校者，依各學系抵免規定予以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者，得以編入二年級。
- 四、大學退學生經重考再行入學，或學分班學員，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縮短畢業年限，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二年級；總學分數達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三年級，依此類推。
- 五、研究生得酌情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最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抵免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應以書面文件經系主任 (所長) 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六、學士班先修生取得學籍者，則酌情抵免共同必修科目。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含共同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 (含相關科目及通識教育科目)。

三、輔系學分 (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 (學位) 學分。

第 五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二、三兩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由各學系認定之。

第 六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份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四、轉學生其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及轉入年級後應修之共同必修科目，已在原校修讀及格者，優先准予抵免。轉入年級後之系訂專業科目，成績優良且學分數達規定者酌予抵免。學分不足者不予抵免。

第 七 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應由各該系、所、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第 九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 (成績可免) 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三、專科學校畢業生在入學前所修讀之學分，其經酌情抵免；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或各學年成績欄。

四、大學退學生或學分班學員、先修生取得學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 十 條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 十一 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 3】中原大學通識教育學分抵免辦法

90 年 11 月 22 日 90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20 日 94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6 年 10 月 18 日 96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7 年 03 月 20 日 96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 年 06 月 19 日 100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8.06.26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09.23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01.20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原大學學則第七條暨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以申請抵免學分：

- 一、學士班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大學退學生、學分班學員、專科學校畢業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二、碩、博士班學生，得就曾修習本校通識課程單一科目達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英文」、「英語聽講」課程：

成績單上標明之課程名稱須與本校「英文」或「英語聽講」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其性質為必修者，得予以抵免學分。無法認定之科目，應由學生提出原校或原系課程內容證明，送語言中心審核通過後予以抵免學分。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以其專科四年級以後所開之「英文」或「英語聽講」等相關必修課程且修習通過者為限。

二、其他通識課程：

- (一) 成績單上標明為通識課程或原校提出證明為通識課程，且本校確實開過相同或相似之科目，得予以抵免學分。
- (二) 無法認定之科目，可由學生提出原校或原系課程內容證明，由各系送通識中心審核後得予以抵免學分。
- (三) 辦理抵免時，本校未曾開過之課程不得抵免，抵免後次學期起若開課，亦不得要求追認抵免學分。
- (四) 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不得要求抵免通識課程。
- (五) 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之連續課程承認為 2 學分。
- (六) 五年制專科畢業生需於專四以後修習通過之科目，得予抵免學分。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本校開課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惟原校修習零學分之「英語聽講」課程，若提出證明每週上課時數為二小時，且於使用語言實習設備之教室上課者，得予以抵免。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

- 1.英文可抵免四學分。

2.英語聽講可抵免二學分。

二、基礎課程：

1. 天學類「宗教信仰與靈性關懷」向度與「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向度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2. 人學類「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向度與「歷史思維與多元文化」向度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3. 物學類當代科學議題向度之「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相關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4. 我學類「情意與美感」向度與「溝通與表達」向度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三、延伸課程：至多可抵免十學分(須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修課規定)。

四、於本校肄業再轉入就讀者，原已修畢之通識課程皆可按規定抵免。

第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至多可抵免二學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4】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104 年 6 月 4 日第 932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之理念，透過服務學習形式，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及正確人生觀，並珍惜環境資源，期使學生愛護環境，自動自發整理校園，養成清潔規律之生活習慣，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課程實施對象為大學部未抵免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
- 第三條 課程實施原則：
- 一、環境服務學習（一）、（二）為兩學期必修零學分之課程。
 - 二、設立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擬定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教育方針並督導各項工作執行。
 - 三、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統籌及規劃，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
- 第四條 課程實施方式：
- 一、本課程由各單位教、職員工配合實施，協助督導學生打掃環境及相關事項之支援。
 - 二、凡修習課程者，應於課程進行期間，每週參加環境服務學習教育一小時，未依時間到課者需按規定補課。
 - 三、凡是身心障礙（情況特殊）之學生，得視個案其情形，經各系報請諮商中心確認後，由生活輔導組安排課程。
 - 四、課程內容包含校內開放空間（不含教室、研究實驗室、會議室、廁所及具有危險之地區）及本校周邊之清潔工作。
 - 五、由院、系、專班提出自主推行校園環境服務學習企劃案執行者，經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通過者，亦適用前四款規定。
- 第五條 課程成績考評標準：
- 一、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需重修，成績必須二學期及格方可畢業，均修上學期（一）或均修下學期（二）亦可。
 - 二、學期總成績以個人成績（佔65%）與班級成績（佔35%）加總計算。
 - 三、因故無法到課者，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 四、修課者經准假後，應於一個月內洽生活輔導組辦理補課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按時補課。
 - 五、公假四次（含）以上者，需辦理補課；未辦理補課者，以曠課論。事、病假有補課者，不扣分亦不計次數，未補課者，一次扣學期總成績五分。無故遲到或早退二十分鐘以上者，以曠課論。
 - 六、曠課未補課者，扣學期總成績十分；有補課者，扣學期總成績五分；曠課二次（含）以上未依規定補課者，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自主推行校園環境服務學習企劃案執行之院、系、專班，應自行考核評分，並於每週將評分表送至生活輔導組，登錄成績。

- 第六條 凡本校招收之轉學生及一年級新生曾於原校修畢環境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凡於大學校院、技職大學校院，曾修習所開課學分之學生，在原學校修過可抵免。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及相關作業，依據教務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5】中原大學體育學分抵免辦法

93.03.11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暨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下列身份學生得以申請抵免體育學分：學士班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

第三條 抵免體育學分原則：成績單上標明之體育課程名稱與本校課程名稱相同(近)者，適用本抵免辦法。

第四條 一、轉學生申請抵免體育規定如下：

(一) 轉入二年級且修畢二學期體育課程者，得抵免大一體育課程；未修足二學期體育課程者，須修大一體育課程，補足所缺課程數；只抵免上學期體育課程者須補修下學期體育課程，只抵下學期體育課程者須補修上學期體育課程(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大一體育，以原學校修過之一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之體育課程為原則)。

(二) 轉入三年級且修畢四學期體育課程者，得抵免大一、大二體育課程；未修足四學期體育課程者，須修體育專項課程，補足所缺課程數。

(三) 本校退學經轉學考試再進入本校就讀者，原已修畢之體育課程皆得抵免。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申請抵免體育規定如下：大學院校、技術學院肄業生或畢業生，及專科學校畢業生得抵免大一體育。

三、經核准提高編級之學生，其新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准予抵免。

第五條 本辦法定未盡事宜，由體育室教學組召開會議討論釐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6】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院系	應數系 應外系	心理系 資管系 特教系	物理系、化學系 生科系、工學院 電資學院	商學院(不含資管系) 法學院 應華系	設計學院
日間部 學雜費	62,000	65,000	69,000	58,000	74,000
備註	1.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若有調整將比照本校公告收費。 http://www.cycu.edu.tw/ →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 2. 有關詳細繳費規定，參閱「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附錄 7】各學系聯絡電話一覽表

學系	校內分機	學系	校內分機
理學院		商學院	
應用數學系	03-2653101	企業管理學系	03-2655101
物理學系	03-265320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03-2655201
化學系	03-2653301	會計學系	03-2655301
心理學系	03-2653401	資訊管理學系	03-2655401
生物科技學系	03-2653501	財務金融學系	03-2655701
工學院		法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03-2654101	財經法律學系	03-2655501
土木工程學系	03-2654201	設計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03-2654301	建築學系	03-265610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03-2654501	室內設計學系	03-2656201
環境工程學系	03-2654901	商業設計學系	03-2656301
電機資訊學院		地景建築學系	03-2656401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03-2654401	人育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03-2654601	特殊教育學系	03-2656701
資訊工程學系	03-2654701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03-2656601
電機工程學系	03-2654801	應用華語文學系	03-2656901

※ 系所課表：<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中原尋寶→課程資訊查詢

<http://www.cycu.edu.tw/>→在校學生→教務處→開課查詢系統

【附錄 8】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寒假轉學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不限申請學系別，報考 2 個以上之學系者，須依個別學系繳交審查資料。

申請學系(自行填寫)			_____學系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報考年級(自行勾選)			☐ 二年級 ☐ 三年級					
申請人 資 料	姓 名	中 文		年 齡		性 別		
		英 文		出生日期				
		國 籍	國別： 居留證號碼： 護照號碼：			出 生 地		
	國外連絡地址					電 話		
	在台通訊地址					電 話		
	Email							
	學 歷	項 目		就讀學校名稱		入學時間		畢業時間(離校時間)
大 學								
高 中								
國 中								
小 學								
家 長 資 料	項 目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職 業	
	父 親							
	母 親							
在 台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備 註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及 Email 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申 請 人 簽 名		
資格審核意見 (本欄請勿填寫)			☐ 合 格 ☐ 不 合 格					

[Appendix 8] 2023 Foreign Students Winter Transfer Application Form

*Applicants are not limited to applying for a department. Applicants who apply for more than 2 departments must submit review materials according to individual departments.

Application for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_____				Paste 2-inch photo here	
Transferring to (year)		☐ Sophomore ☐ Junior					
Applicant Information							
Name	Chinese		Age		Gender		
	English		Date of Birth				
	Nationality	Nationality: ARC no.: Passport no.:			Place of Birth		
Foreign Contact Address					Tel		
Address in Taiwan					Tel		
Email							
Education		Name of school attended		Admission date		Graduation date	
	University						
	High school						
	Middle school						
	Primary school						
Parent Information		Name		Date of Birth		Occupation	
	Father						
	Mother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Name				Tel.	
		Address					

Note	3. Please fill in the inform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The mailing address and email address should be clear and complete, so that CYCU can send the admission letter to you. 4. Applicants are requested to read the details of the Admissions Regulations.	Signature of Applicant	
Qualification review (Do not fill in this column)	☐ Qualified ☐ Not qualified		

【附錄 9】報考資格切結書及就讀意願及宿舍申請調查

切結書

申請人 (姓名) _____ 為 (國別) _____ 之外國學生，申請 111 學年度 (西元 2023 年) 寒假轉學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及報考學歷之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外國學生寒假申請轉學入學簡章」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中原大學

立切結書人：

居留證號碼：

地址：

連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Appendix 9] Affidavit, Registration Confirmation, Dormitory Application**Affidavit**

I (name) _____ foreign student of
 (nationality) _____ had applied for 2023 Foreign Student Winter Transfer to CYCU. I
 hereby confirm that the requirements for identification and qualifications are in line with all the
 policy set out in the “Foreign Student Summer Transfer Application Brochure”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Measures for Foreign Students Study in Taiwan”
 and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If the review documents does not meet the qualifications for
 admission, I am willing to give up the admission or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automatically. If any
 violation of regulations after enrollment, CYCU will withdraw student with no objections.

Sincerely,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Covenant :

ARC no. :

Address :

.....

Contact no.:

Date: dd / mm / yyyy

就讀意願

☐ 願意就讀中原大學。

☐ 無就讀中原大學之意願。

宿舍申請調查

☐ 申請學校宿舍

☐ 不申請學校宿舍

申請人： _ _ _ _ _ (簽名)

Registration Confirmation

☐ I decided to attend CYCU.

☐ I am not attending CYCU.

Dormitory Appl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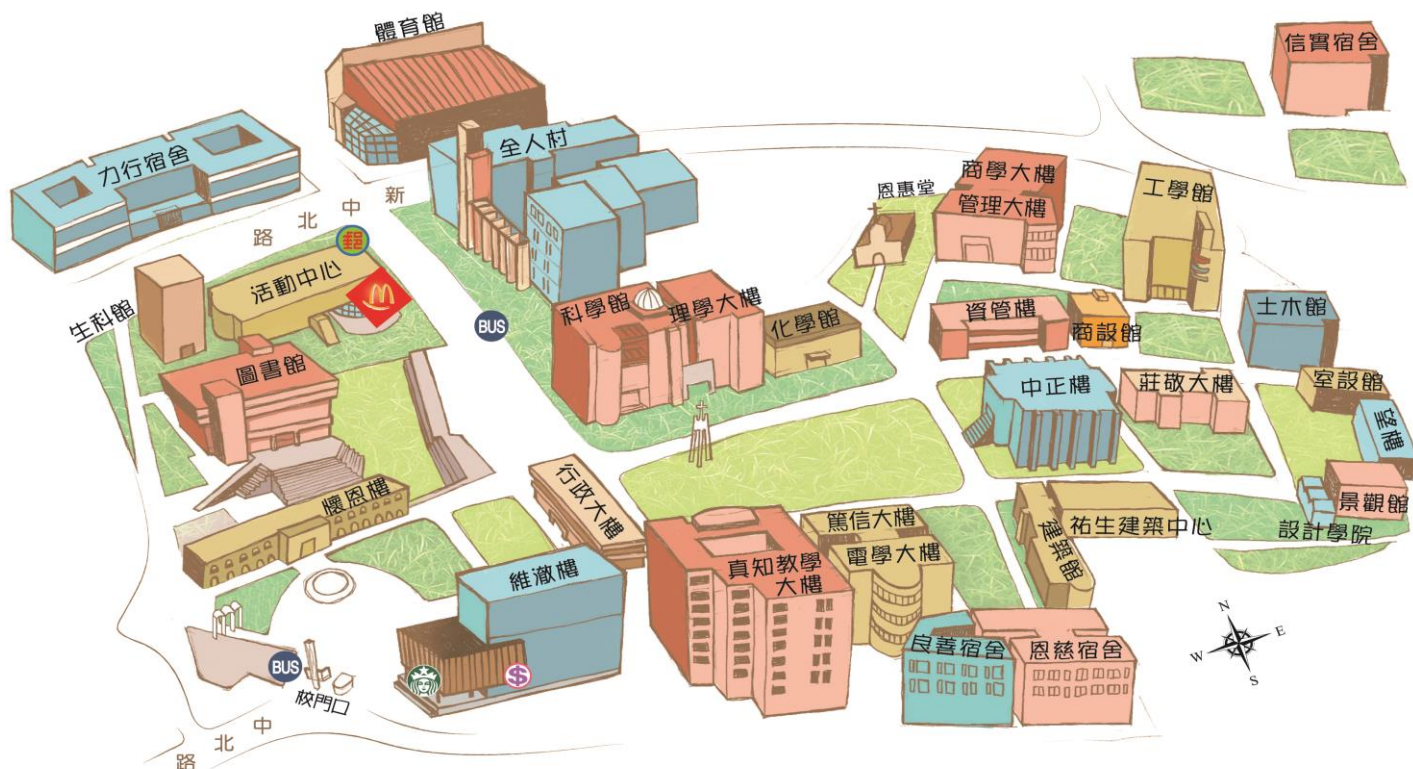
☐ I would like to apply for dormitory

☐ I do not want to apply for dormitory

Applicant: _____(Signature)

【附錄 11】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詳圖)



系/所/學程	辦公室位置	系/所/學程	辦公室位置
應用數學系	科學館 5 樓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物理學系	科學館 1 樓	商業巨量資料管理學士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R415)
化學系	理學大樓 2 樓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大樓 2 樓
心理學系	科學館 7 樓	國際與經營貿易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生物科技學系	生科館 1 樓	會計學系	商學大樓 4 樓
奈米碩士學位學程	科學館 3 樓	資訊管理學系	資館樓 2 樓
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3 樓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館 3 樓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館 2 樓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4 樓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設計學院 1 樓
環境工程學系	生科館 3 樓	建築學系	建築館 2 樓
通訊碩士學位學程	電學大樓 B1	室內設計學系	望樓 1 樓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電學大樓 B1	商業設計學系	商設館 2 樓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莊敬大樓 1 樓	景觀學系	景觀館 1 樓
電子工程學系	篤信大樓 1 樓	特殊教育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2 樓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5 樓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3 樓	應用華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財經法律學系	全人村北棟 2 樓	教育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4 樓
工程法律實務學士學程	全人村北棟 2 樓(R221)	宗教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9 樓
數位音樂應用學士學程	全人村南棟 6 樓(R619)	招生服務中心	維澈樓 4 樓(R401)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維澈樓 7 樓(R704)

【附錄 13】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報考考試: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寒假轉學入學

考生地址:

聯絡電話: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維澈樓 704 室

中原大學【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收

*請將此封面貼於交寄之信封上，申請文件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袋交寄。

*每一封袋限裝一人報考一系之表件，請於 2023 年 1 月 16 日(一)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直接至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維澈樓 704)繳交文件。

*中原大學國際暨兩岸教育處電話(03)2651718

[Appendix 13] Application Envelope Cover

2023 Foreign Student Winter Transfer Application

Candidate's Address:

Contact no.:

Department Applied:

Candidate's Name:

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維澈樓 704 室

中原大學【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收

**No. 200, Zhongbei Road, Zhongli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320314, R.O.C. Dickson Lee Building Rm. 704
CYCU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

***Please paste this cover on the envelope. Documents for review should be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e sequence.**

*** Each envelope is limited to one applicant to apply for one department. Please submit the documents by registered mail or hand it in directly to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 (Dickson Lee Building 704) before Jan 16, 2023.**

***CYCU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 tel. (03)2651718**